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7 年 11 月，共採取了 56 次拘捕行動及 83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7 年 7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34 次及 81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7 年 11 月共出動 96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60 次)及大元邨(36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 18 區推行。

現 況 : (a)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4 126 宗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個案，大部分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b)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已於 2007 年 11 月視察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以評定大埔區本季的“社區清潔指數”。根據評審資料分析，本區本季的清潔及衛生情況有所提升，整體平均得分為 114.2 分。其中公廁清潔部分的得分已經上升至 100 分。大埔區在上兩季的社區清潔指數分別為 2007 年 5 月的 111.6 分及 8 月的 100 分。下一季社區清潔指數的評定工作將於 2008 年 2 月進行。

(c) 預防蚊患

本區 2007 年 9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3.6%，而 10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則為 12.7%。在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緊急知會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就本年度的預防蚊患和滅蚊計劃採取跟進行動後，蚊患指數已於 11 月份受到控制，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已下降至 1.9%。民政處將密切留意蚊患指數變化，並會與區內各部門、醫院及地區人士合作，預防及控制蚊患，保障市民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7 至 2008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運輸署和九巴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2007年3月15日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上述路線發展計劃。經討論後，交運會不同意運輸署和九巴提出的，有關取消70號線和更改71K號線的行車線的建議，但不反對72號線全線改以空調巴士行走。運輸署與九巴商討後，接納交運會的意見，擱置71K號線的改道方案。

(b) 交運會的委員在2007年5月17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更改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E41號線的行車路線的建議，使該線駛經富善邨、富亨邨、運頭塘邨和大埔公路等地區，以方便更多市民。龍運巴士認為，如安排該巴士線行經委員建議的上述地區，該線的行車時間將會增加，影響該線的整體服務水平。因此，龍運巴士婉拒上述建議。在交運會2007年7月12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為E41號線開設支線。龍運巴士表示，開辦支線將令上述巴士線的服務水平下降。因此，龍運巴士未能接納委員上述的建議。運輸署與龍運巴士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巴士線的乘客量，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如有需要，交運會將在轄下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 71K 號線全面空調化及加強服務的建議，當中包括提供全面低地台空調巴士、增加轉乘優惠及加密班次，以方便居民和有需要的人士。運輸署回應表示，九巴已增派兩部低地台空調巴士行走 71K 號線，並在擬訂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考慮納入 71K 號線全面空調化的項目，再提交予交運會討論。至於轉乘優惠方面，九巴表示，由於現時經營環境困難，暫無法提供更多轉乘優惠。此外，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 71K 號線的乘客量，在有需要時與九巴商討加強服務的可行性。經討論後，交運會支持 71K 號線盡快全面空調化(低地台化)，但須把車資維持在現時 3.9 元的水平。

- (d)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於 2007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反對取消九巴 70 號線的建議。此外，工作小組同意將 72 號線全線改以空調巴士行走，並減低車資的建議。工作小組又同意運輸署新增一條大埔至清河邨，途經北區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的小巴路線，並就該路線提出多項建議，供運輸署考慮。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242 宗

(i) 1 714 宗非簡單個案*

(ii) 14 宗簡單個案*

(iii) 487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8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06 - 3/07	4/07 - 11/07
數目	134	147

(d)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339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312

(e)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74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48

(f) 2007 年 4 月至今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154
不獲批准的個案	114

(g)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556 宗

II. 舊屋重建

(a)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63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2/06 - 3/07	4/07 - 11/07
數目	16	47

(b) 現正辦理的個案的申請遞交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申請的個案

(c)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45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41

(d) 2007 年 4 月至今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29
不獲批准的個案	53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5
等待審批的個案	63

(e)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文娛康體委員會(下稱“文康會”)會議上表示，正跟進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預計工程能如期在 2008 年 12 月展開，並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

(b) 康文署在文康會 2007 年 9 月 12 日會議上，報告就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重申泳灘工程將如期於 2008 年年底動工，預計於 2010 年年底前完成。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四所學校，包括啓智學校(位於大埔頭)、大埔師範紀念學校(位於錦山)、六鄉新村公立學校(位於寶鄉街)及泮涌公立小學(位於泮涌路)已於2006年9月1日停辦。有區議員表示，為能夠充份利用社會資源，建議政府考慮將校舍改作學前教育或其他社區服務等用途。

(b) 文康會的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另外，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委員則建議利用那些空置校舍為一些在資源不足的學校就讀的學生開辦課餘體藝活動，從而為兒童提供平等學習的機會，並建議由教育局或地區團體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現有待區議會及相關的部門再詳細探討有關空置校舍日後的土地使用權、管理權、日常管理、人手安排、撥款及責任等問題。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7年12月